**广州市正骨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9月**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认真阅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333400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_Toc1333400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_Toc133340014)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2](#_Toc133340015)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23](#_Toc133340016)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24](#_Toc1333400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_Toc13334001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_Toc133340019)

[1. 评标方法 31](#_Toc133340020)

[2. 评审标准 31](#_Toc133340021)

[2.1 初步评审标准 31](#_Toc133340022)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1](#_Toc133340023)

[3. 评标程序 31](#_Toc133340024)

[3.1 初步评审 32](#_Toc133340025)

[3.2 详细评审 32](#_Toc133340026)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_Toc133340027)

[3.4 评标结果 33](#_Toc1333400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_Toc133340029)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5](#_Toc133340030)

[一、项目概况 35](#_Toc133340031)

**[三、服务要求](#_Toc133340032)** [39](#_Toc1333400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_Toc133340033)

[目 录 46](#_Toc13334003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7](#_Toc133340035)

[（一）投标函 47](#_Toc133340036)

[（二）投标函附录 48](#_Toc133340037)

[二、承诺书 49](#_Toc133340038)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格式可自定） 51](#_Toc133340039)

[四、资格审查资料 52](#_Toc133340040)

[基本情况表 52](#_Toc133340041)

[五、企业及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53](#_Toc133340042)

[项目负责人简历 54](#_Toc133340043)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55](#_Toc133340044)

[七、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56](#_Toc133340045)

[八、其他资料 57](#_Toc13334004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西路永胜街51号  联系人：杜工  电话：020-83520212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8楼  联系人：谭工、姚工  电话：020-83313605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广州市正骨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7 |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具体时间以施工合同为准。 |
| 1.1.8 |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服务期限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资质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2）财务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3）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4）信誉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7）试验仪器设备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8）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发包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3．由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发包人现有的资料。发包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 形式： /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8天前提出。 |
| 形式：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合同版本、最高投标限价等）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1、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页面→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8日前停止提出问题。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
|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
|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 |
| 3.2.3 | 报价方式 | 本项目报价方式：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自行报价，但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本项目设置成本警戒价，成本警戒价为最高投标限价的90%，即为2849246.25元。对低于该成本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3165829.17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表示，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本合同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为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投标人的报价，一般应是其按招标文件完成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此项不适用。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具体要求：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B）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
| 3.7.3（B）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
| 4.1.1（B）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对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要求封装。  招标人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人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西路永胜街51号  广州市正骨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  （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
| 4.2.2（A）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1、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截止时间：（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3、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是，退还时间： |
| 5.1（B）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
| 5.2（B） | 开标程序 |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 3 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递交时出具）。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招标失败情形 |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
| 10.2 | 特别提示 |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存在行贿情形的；  5.若经中标单位审核的项目施工结算金额超过财政部门结算审定金额15%以上的，除按合同扣除违约金外，一年内禁止参与中心项目投标。 |
| 10.3 |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情况 |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 10.4 | 投标文件公开 |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
| 10.5 | 其他 | 1．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  2．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具体在网站主页“建设工程”中“项目查询”输入“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进行查询）。  3．中标后，中标单位须提交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加盖公章）至招标人。 |

**1.总则**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其进行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附录（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一）；

（2）承诺书（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二）；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三）；

（4）资格审查资料（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四）；

（5）企业及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五）；

（6）投入本项目人员架构及人员资质资料（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六）；

（7）造价咨询服务方案：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及资料，编制有针对性的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3.5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香港企业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2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按招标公告要求）或香港专业人士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3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3.5.4按照招标公告的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扫描件）；

3.5.5投标人的企业信用档案网页截图；

3.5.6项目负责人信用档案网页截图；

3.5.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

3.5.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 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B）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6.1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7.6.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签订合同

7.7.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8.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 投标报价  （元） | 项目负责人 | 服务期限 | 投标人代表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  排序方法 |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2．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照各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推荐得分最高的第一名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若两家或以上的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总报价较低的排前；报价也相同的，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推荐排名优先的投标人。  3．若投标报名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或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家数不足3家的，则该招标失败。 |
| 2.1.1 | | 形式评审  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与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证明扫描件一致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书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一、格式二）的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不接受。 |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投标人机器码 |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
| 2.1.2 | | 资格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第 3.1 项规定 |
| 资质要求 | / |
| 财务要求 |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其他主要人员 | / |
| 仪器设备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串通投标情形 |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
| **条款号**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综合得分组成内容如下：  资信业绩部分：40分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部分：40分  投标报价：10分  其他评分因素：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10分  投标人总得分=资信业绩得分+造价咨询服务方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注：本项目的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以造价咨询企业排名为准） |
| 2.2.2 |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在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取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经校核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在区间中的投标人经校核的投标报价少于等于5家时，直接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2.2.3 |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 |
| **条款号** | | | **评分因素**  **（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2.2.4  （1） | 资信业绩部分（40分） | | 企业认证  （2.5分） |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得0.5分，最高得2.5分。本项最多得2.5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计分。 |
| 企业信誉  （4分） | 投标人（须含最近评审年度（2023年）获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情况：连续5年或以上获得“纳税信用等级A级纳税人”的得4分；连续3至4年获得“纳税信用等级A级纳税人”的得2分；连续1-2年获得“纳税信用等级A级纳税人”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纳税信用等级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的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或“省级(含直辖市)税务局”查询网页查询结果为准，纳税人等级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投标人须提供等级证书以及在上述官网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时间以国家税务总局或省级(含直辖市)税务局官网公布的获奖年度(评价年度)为准。未提供上述资料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企业业绩获奖（2.5分）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市级或以上造价协会颁发的造价类优秀工程造价成果奖，每个得2.5分，本项最多得2.5分。  注：①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日期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项目成果获奖按最高级别计算。  ②奖项以国家、省、市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为准；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则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  ③上述证明资料均需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否则不予计分。 |
| 企业业绩（10分）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工程建安工程费6亿元（不含）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类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咨询合同、中标通知书（如有），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能清晰反映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投资规模、合同概况、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等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否则还需提供咨询成果证明文件或委托人证明。咨询成果文件可以是服务内容中一项或多项成果文件，需提供经委托人确认的咨询报告或定案表或委托人出具的相关履约情况证明文件等。时间、金额均以咨询合同为准。 |
| 项目负责人水平和业绩（12分） | 1．具备建筑工程定额与预结算或建筑工程造价类副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建筑工程定额与预结算或建筑工程造价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2．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20年（含）或以上得3分，[10，20）年得2分，[1，10）年得1分。其余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以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中载明的初始注册日期开始计算）  3．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的房屋建筑工程类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工程建安工程费6亿元（不含）以上的，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  4．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在本单位获得过市级或以上造价协会颁发的造价类优秀成果奖，每个得1.5分，本小项最多得1.5分。  5．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在本单位获得市级或以上造价协会颁发的优秀造价工程师或优秀一级造价工程师荣誉的得1.5分，本小项最多得1.5分。  注：①需提供个人职称证书、注册证、执业资格证书、任职证明、2024年8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等扫描件。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年限从执业资格证书发证日期起至投标截止时间。②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咨询合同、中标通知书（如有），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能清晰反映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投资规模、合同概况、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等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否则还需提供咨询成果证明文件或委托人证明。咨询成果文件可以是服务内容中一项或多项成果文件，需提供经委托人确认的咨询报告或定案表或委托人出具的相关履约情况证明文件等。时间、金额均以咨询合同为准。③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日期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项目成果获奖按最高级别计算，奖项以国家、省、市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为准；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则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 |
| 其它服务本项目人员（9分） | （1）投标人派出的项目管理架构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要求的，得2分。  （2）在满足上述（1）项基础上：每增加一名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的，每人加0.2分，最多加2分。  （3）上述增加的人员中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专业的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  （4）投入的所有人员中，自2021年1月1日至今获得市级或以上造价协会颁发的优秀造价工程师或优秀（一级或二级）造价工程师的，每人得0.3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  注：上述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近一个月（即2024年8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会保险证明文件。所有人员均不得兼任，均为投标人正式员工。 |
| 2.2.4  （2） |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评分标准（40分） | |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整体实施方案（10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充分阐述对本项目造价咨询的理解及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的整体实施方案。  优（7,10]分，良（4,7] 分，中（1,4] 分，差[0,1]分。 |
| 服务的质量控制方法及保证措施（10分） |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对如何确保造价咨询服务质量，提出具体方法及措施；对满足本项目实施提供人力、物力资源保证承诺，质量保证承诺，公正诚信服务承诺。  优（7,10]分，良（4,7] 分，中（1,4] 分，差[0,1]分。 |
| 进度控制及服务响应（10分） | 针对本项目的进度控制要求，具体分析各阶段造价工作量及造价工作进度控制的重点、难点，逐一提出可行的进度控制方法及针对性的措施，并有相应的合理化建议。  优（7,10]分，良（4,7] 分，中（1,4] 分，差[0,1]分。 |
| 合理化建议（10分） | 针对本项目特点，对造价控制提出合理化建议。  优（7,10]分，良（4,7] 分，中（1,4] 分，差[0,1]分。 |
| 2.2.4  （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分） | | 报价得分  （10分） | 在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取位于[招标控制价\*90%，招标控制价]区间经校核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在区间中的投标人经校核的投标报价少于等于5家时，直接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10分，有效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不足1％的部分按内插法计算，最多扣10分。 |
| 2.2.4  （4） | 诚信综合评价得分  （10分） | | | 投标人诚信得分=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10%。  注：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得分以投标截止当日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诚信综合评价专栏投标截止当日公布的“造价咨询企业综合诚信评价排名”表中的“60日诚信分”得分排名为准。 |
| 2.2.4说明 | 1．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投标人的总得分为各评委的总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服务方案评分分值范围的解释：（\*，\*]中方括号为含此数，圆括号为不含此分数。  4．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投标的，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为香港测量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工料测量组别的专业测量师的相关资料。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若两家或以上的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总报价较低的排前；报价也相同的，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推荐排名优先的投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服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总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广州市正骨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项目规模：项目地块拟建设三级甲等骨伤专科医院，拟设床位400床，总建筑面积为8094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为57072平方米，其中：地上新建最大单体建筑面积5078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23868平方米；保留建筑面积6290平方米（华英医院）。最终以规划设计条件为准。

**二、服务范围和内容**

1、服务范围

主要包括：服务范围各阶段具体的工作内容详见以下内容（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权调整招标范围和内容）：

|  |  |  |
| --- | --- | --- |
| **广州市正骨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任务表**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工作要求** |
| 1 | **项目前期阶段** | **施工图预算阶段**  **1.负责编制施工图预算（含设计图纸修改后调整相应预算），按招标人要求提交编制报告；**  2.负责提交材料设备汇总表，对设计中采用的主材、设备等提供市场信息，提出优化建议。  **3.配合与施工图预算审核单位进行背靠背的核对相关成果文件。** |
| 2 | **招标采购阶段** | **最高投标限价阶段**  **1.负责按招标人要求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负责进行市场调查、询价，在招标人指定地点进行对数、编制或调整等；**  **2.配合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进行背靠背的核对相关成果文件。**  3.负责根据设计单位的图纸及技术规范、用户需求书，编制设备、材料询价或采购清单；  4.负责对投标人提出的造价问题的解答。按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招标控制价备案要求提供造价文件（含编制说明、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招标控制价软件版、EXCEL版、XML（cos）版、指标分析表等），并会同招标代理单位完成招标控制价备案工作；  5.负责对中标人的经济标文件或报价书等进行分析和汇总，提出造价控制建议，并形成清标报告；  6.负责对合同方式和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解决办法等提出合理化建议供招标人参考。  7.负责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服务事项招标控制价编制。  **招标采购答疑阶段**  1.招标采购答疑应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收集投标疑问，并经相关专业人员的沟通、讨论、分析后进行答复。  **清标与回标分析阶段**  1.清标应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性、符合性、完整性、合理性、算术性错误、投标偏差等进行检查和说明；  2.回标分析中，项目造价管理组织应对各回标单位的回标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归纳共性问题和个性问题，总结各回标单位投标文件的优缺点，并进行综合分析。  3. 回标分析应对回标价与招标采购预计中标价进行对比，并分析说明偏差原因。 |
| 3 | **合同履行阶段** | **合同价格调整管理**  1.负责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含编制方案及实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负责主材单价询价、综合单价、变更签证等合同变更费用审核、检测监测费用编制或审核、图纸设计变更会签、材料设备看样定板会签、审核工程量与进度款等，必要时按招标人要求集中会审； |
| **造价动态管理**  1.负责建立支付台账、工程变更管理台账、合同台账、动态投资台账、变更台账（按变更原因分类）、签证台账、动态投资台账等，负责每月提交工程结算价预估分析及投资控制报告，含项目整体资金使用情况、结算价预估分析、动态成本（须与目标成本对比分析偏差原因及解决方案建议）等；  2.定期召开造价控制会议，集中会审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的工程量和造价预算，确认变更价款。负责每月提交工程变更（包括：图纸会审、图纸修改、工程洽商等）对造价影响分析，及成本控制报告；  3.经常检查施工现场，掌握工程进展及变更的落实情况，为准确计量掌握真实资料。检查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签证手续是否合理、及时、完整、真实；  4.适时对施工现场进行查勘，核实有关设计变更及签证，及时了解工程情况并进行必要的拍照、摄像，留取证据，确保计量准确和审核完整真实；  5.制定项目总体投资进度计划，根据实际进度与每月实际投资和计划投资作分析比较，分析成本超支的原因和修正项目投资进度计划；  6.为招标人提供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的参考价格信息，负责定期收集和整理有关设备材料的市场价格动态信息，对施工方案、材料选用提供成本控制建议；  7.有预见性的提醒招标人控制投资，防范工期索赔，负责协助合同索赔处理，参加合同变更谈判，负责处理合同变更，向招标人提供专业评估意见及估算书；  8.负责协助第三方的合同索赔处理，参加合同变更谈判，负责处理合同变更，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 |
| **结算管理**1.根据招标人要求积极推进竣工结算工作，编制竣工结算计划、竣工结算工作方案、提出竣工结算工作建议，建立结算台账；2.负责收集和整理结算依据资料，负责组织过程结算；3.负责审核结算依据资料，审核设计变更、签证资料依据是否正确、完整、合理；4.负责工程结算初审工作，提交结算初审报告；5.负责送审结算初步审核、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或项目业主及或相关部门不评审的合同结算评审，要求收到承建（服务）单位报送的结算文件后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即施工类合同30日内，非施工类合同10日内）出具结算审核报告；6.配合工程决算工作和结算定审；7.配合相关部门对本工程的审计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 |
| 4 | **其他工作** | 1.负责组织相关造价控制评审会议，包括邀请相应的经济专家，邀请高级经济顾问对造价问题进行咨询把关。  2.参与设计方案论证会议、技术经济方案比选、变更论证等专题会，提出造价专业意见；督促落实各阶段、各专业工程造价限额设计量化指标；  3.负责按招标人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及限价计算文件；  4.项目资料归档完整，定期接受招标人检查。  5.配合招标人审核各类委托合同、顾问合同、咨询合同、服务合同及监理合同等合同费用设定和结算审核。  6.配合招标人编制详细的工程成本预测和资金流量预测分析，以作为进度和成本控制的目标；随设计的深入定期分析工程成本、定期修正资金流量预测；  7.招标人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等采购工作的询价、审价、结算等相关工作。  8.招标人安排的其他造价管理工作，如投资匡算、培训等；  9.协助招标人处理各类合同纠纷。  10.设计费、监理费和检测监测费等二类费用审核；  11.按要求配合项目审计工作。 |
| 5 | **人员要求** | 1.人员配置要求：投标单位需承诺在本项目投入不少于2名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1人、安装专业1人），不少于4名造价人员（具备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或以上资格，土建专业2人、安装专业2人）；  2.人员驻场要求：项目开始启动时至服务期结束，派遣不少于1名驻场人员（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具有5年或以上造价管理经验，熟悉全过程造价管理流程），服从招标人管理，常驻招标人场地开展项目相关造价服务工作以及招标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

**三、服务要求**

**(一)质量要求**

1．中标人应熟悉并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财政、基建、工程造价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招标人工程造价管理业务制度要求，依据合同相关约定，本着有依有据、合法合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造价咨询工作，中标人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合理体现招标人控制项目投资的要求。

2．项目建设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和施工。概算金额应低于项目立项批复的估算金额。在不降低勘察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文件、材料设备技术需求书中的主要设计指标（建筑高度、建筑面积等）的前提下，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有权审核部门审定工程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总额。竣工结算总金额不得超出实际实施范围所对应的批复概算金额。

3．中标人应确保本工程概算文件、施工图预算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审核）工作质量，开项必须齐全、工程量必须准确、造价必须合理，并满足工程投资控制和合同的约定。

4．中标人提供的造价成果文件应包括并不限于：编制说明、造价文件（含软件版）、工程量计算书、经济指标分析表、主要设备材料价格表、主要材料设备定价依据文件（含询价文件等）、审核意见落实情况说明和修改对比表等。

5．中标人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质量保证体系和档案管理制度，保证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质量，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1）确保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文字表达清晰、装订整齐。

（2）确保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均由专业造价师（具备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或以上资格）编制，由技术负责人（包括土建主管、安装主管）审核，由项目负责人或指挥长审定的三级审查制度。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编制人为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审核人、审定人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编制人、审核人、审定人应在工程造价咨询的成果文件上签署执业(或从业)资格专用印章，最终的成果文件需经项目指挥长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编制人应认真阅读、复核招标人提供书面资料的有效性、合规性，并应对自身所收集的工程计价基础资料和编制依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和适用性负责，全面进行工程的计量与计价，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的要求编制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并整理好工作过程文件。

（4）审核人应进一步审核招标人提供的书面资料的有效性、合规性，编制人使用工程计价基础资料和编制依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并应对相关工作做一定比例的复核，对错误的部分提出书面的修改和补充意见，修正、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并整理好自身的工作过程文件和相关文件。

（5）审定人应再次审核招标人提供的书面资料的有效性、合规性，编制人使用工程计价基础资料和编制依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并应依据工程经济指标进行工程造价的合理性分析，对工程造价咨询质量进行整体控制。

（6）中标人应建立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档案，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不得损坏、遗失项目资料。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及时做好已完成项目的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妥善保管至报告出具之日起十年后。

（7）加强信息系统管理，及时建立电子信息台账；保证在招标人信息系统中录入或审核的工程造价相关信息及时、完整。

6．审核工程量与进度款（即计量支付审核）；计量支付与进度相符，不得超付、借项支付等。

7.造价咨询单位对所提交的咨询成果（含编制、审核成果）质量负责，各阶段的偏差率应控制在以下范围：投资估算审核偏差在±16%以内；预算及招标控制价偏差在±4%以内；竣工结算审核偏差在±4%以内；单项费用偏差±4%以内；单项工程量偏差在±5%以内；新增主材偏差在±20%以内。数据汇总、合同变更费用计算、结算评审结果准确。

**（二）进度要求**

初步设计概算复核：从接受完整资料起10工作日内出复核意见，并配合概算评审单位，设计方三方对数核对工作，按业主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概算评定审工作。

预算编制（或审核）：从接受业主指令或完整资料起15工作日内出编制（或审核）报告。

工程进度款审核：从接受完整资料起3工作日内完成。

工程变更签证审核：从接受完整资料起7工作日内出审核报告。

工程结算审核：从接受完整资料起30工作日内出初审报告，60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在提供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对于委托人提出的疑问，必须在24小时内给予答复。

以上工作期限为正常的工作期限，特急项目的工作期限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但最短不少于1天；其他咨询服务工作由招标人视具体情况确定；对于招标人提出的疑问，中标人应在24小时内给予答复。

**（三）人员要求**

1.中标人提交的造价咨询专业服务人员应满足或优于以下内容：

**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担任职务 | 数量 | 基本要求 | 提供证明资料 | 备注 |
| 1 | 项目指挥长 | 1 | 由投标人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或总工程师或以上行政职务，并已在本公司任该职满1年或以上的领导担任，并且提供任职证明。 | 任职证明 |  |
| 2 | 项目负责人 | 1 |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 注册证 |  |
| 3 | 土建主管 | 1 | 具有土建专业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 注册证、资格证 |  |
| 4 | 安装主管 | 1 | 具有安装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 注册证、资格证 |  |
| 5 | 土建工程师 | 2 | 大专或以上学历，具备土建专业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或以上资格，具有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或以上）。 | 毕业证、注册证、职称证 |  |
| 6 | 安装工程师 | 2 | 大专或以上学历，具备安装专业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或以上资格，具有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或以上）。 | 毕业证、注册证、职称证 |  |
| 7 | 驻场人员 | 1 |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具有5年或以上造价管理经验 | 注册证、资格证、毕业证 |  |
| 合计 | | 9 |  |  |  |

备注：1.相关工作经验或从业经验以《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的“从事相关工作年限”为准。上述人员均不得兼任，均需为中标人正式员工，须提供2024年8月购买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的，中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如为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投标的，须满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2．驻场人员驻场时间自合同签订后30天开始，项目开始启动时至服务期结束，服从招标人管理，常驻招标人场地开展项目相关造价服务工作以及招标人安排的其他工作。驻场开始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3.中标人所派出的服务本项目的造价咨询专业人员必须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本着热情服务、秉公办事、廉洁自律的原则开展工作。如出现服务人员未按照合同履行职责，或与第三方串通造成经济损失，或不服从工作安排，不满足工作要求，不遵守管理制度，服务态度恶劣，不胜任工作等情形的，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3天内予以撤换，所调换人员的资质、资历、职称、实际工作能力等应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且需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其它服务要求

1．中标人须遵守招标人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纪律要求，无条件配合招标人的复核、复审和考核等工作。

2．中标人投标人须具有保证业务需要的交通工具、办公设备和造价审核管理软件等。

3．中标人应独立完成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将工作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对有特殊技术要求的咨询服务项目，需聘请相关专家共同完成咨询服务的，应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审核项目的相关信息，不得对外提供、泄露相关审核情况。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承诺书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企业及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七、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八、其他资料。

格式一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以上报价包括咨询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2．我单位同意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120日历天）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本投标书对我单位始终有约束力，且随时可能按此投标书中标。

3．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我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和贵单位的招标文件、其他相关文件以及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行为的合同之一。

4．我公司保证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招投标法的规定及招标文件的约定开展投标活动。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5．我单位不存在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所描述的情形。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贵中心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项目。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我方承诺，满足“委托人要求”中的所有内容。

（5）我方理解，贵中心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文件或可能接受任何的投标文件。同时也理解，不论结果如何，贵中心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6）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签署或拒绝签署合同，或未能或拒绝提交履约担保，贵中心有权视为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码： |  |
| 2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 元） | 下浮率为： % |
| 3 | 服务期限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4 | 质量要求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5 |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事业法人单位证件号 |  |  |
| 我单位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我单位属于非联合体投标。 |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二

## 二、承诺书

**致：**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保证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报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各专业主管、专业工程师、驻场人员等均需按招标人要求时间到位开展咨询服务工作；并承诺在本招标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需更换人员，将按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投标时填报的人员不满足《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要求，则我方将会在中标后按贵中心要求提供满足或优于该表要求的人员报贵中心确认。否则，贵中心可以按我方未实质履行造价咨询合同处理，全部没收我方的履约担保，并且可以单方面终止造价咨询合同，我方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2．鉴于本项目的重要性、专业性、工程的复杂性和工期的紧迫性，为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在本招标项目实施过程中，如贵中心认为我方服务人员的数量、业务水平、专业配置等不能满足造价咨询工作所需时，或咨询服务机构的人员不到岗位，贵中心有权聘用符合造价咨询工作所需要的服务人员或单位，作为我方从事本招标项目咨询服务工作的人员，所聘请服务人员或单位的费用已包括在本招标项目咨询费总额内，由我方向所聘用人员或单位支付。

3．我方委派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人员将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财政、财务、基建管理、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贵中心有关投资管控与造价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对审核成果文件的要求，本着合理、合规、节约投资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开展项目的造价管理工作，按时保质保量提供审核服务，对编制或审核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合规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4．我方承诺不以本项目的可研、概算调整为由进行造价咨询费的变更，承诺按照合同结算原则进行结算。

5．我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贵中心将我方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贵中心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贵中心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贵中心自行承担。

6．我方承诺承诺在本项目投入不少于2名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1人、安装专业1人），不少于4名造价人员（具备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或以上资格，土建专业2人、安装专业2人）.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格式可自定）**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格式可自定）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检测服务**

**授权委托证明书**

**报 价 书**

兹授权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有效期限：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也可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格式填写。**

格式四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投标人声明；（3）企业信用档案网页截图。

格式五

## 五、企业及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的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委托单位联系人电话 | 工程总投资额 | 服务合同总价 | 造价服务内容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附业绩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2.2.4。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项目负责人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学历 | |  | |
| 职称 | |  | 专业 | |  | 拟在本工程  任职 | |  | |
| 执业资格 | | |  | | | 资格证书 | |  | |
| 获奖证书 | | |  | | | 获奖年份 | |  | |
| 毕业学校 | |  | | | | | | | |
| 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委托单位 | | | 服务类型 | | 工程总投资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审标准及第2.2.4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按第五章委托人要求《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备注、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审标准及第2.2.4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格式七

## 七、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要求及资料，编制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格式八

##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